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059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柳毛湾镇强丰农资店(吴得黎)未按规定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柳毛湾镇强丰农资店(吴得黎)
		注册号	92654223MA78MN9P16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3年03月17日，沙湾县柳毛湾镇强丰农资店经营者吴*来我局办理申请移出异常名录相关事宜。经调查，沙湾县柳毛湾镇强丰农资店2022年未进行年报工作，已于2022年07月06日列入异常名录。当事人涉嫌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之规定。经领导批准，于2023年03月17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		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七）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10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0二三年四月十七日		